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医药”）与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莱芜中心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医院、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庄煤矿医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医院（含双山分院）、淄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升实业有限公司医院等八家医院（以下简称“八家医院”）之间的关联交易，众生医药并不参与医院与医药生产企业有关药品采购的合同谈判，只是根据医药工业企业竞投标确定的药品政府指导价向八家医院进行药品配送。众生医药向八家医院配送药品均依照药品采购相关规定执行。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延长产业链，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基匹欧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基匹欧”）与八家医院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山东基匹欧根据八家医院的设备、器械等采购需求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来满足其采购需求。山东基匹欧通过集中采购可以从中赚取一定费用，并可以降低八家医院的采购成本，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高秀华

辛爱玲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